##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 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u>www. cninfo. com. cn</u>) 的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,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,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u>www. cninfo. com. cn</u>) 的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另行通知。 特此公告。

>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

